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准考证号 |  | 报考岗位 |  | 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
| 民 族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| |
| 考试科目 | 行政能力测试 | | | |
| 考试时间 | 2021年5月9日10:00-11:30（笔试） | | | |
| 考试地点 | 具体地址：沈阳市于洪区东湖街16-2号  （于洪区东湖学校/沈师二校教育集团东湖校区） | | | |

**准 考 证**

**考生须知：**

一、考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，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准考证、身份证缺一不可。未按规定时间到达考试地点或缺少准考证、身份证，视为自动放弃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二、考生必须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。

三、具体时间安排为：

1、开始测温及查验行程码、核验身份证及准考证时间：8：30；  
2、发卷时间：9：55；

3、开考时间：10：00。

四、注意事项：

1、考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并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面上备查；

2、考试开始铃声响起后方可答题，考试结束铃声响起必须立即停止答题，上交试卷，结束考试；

3、开始考试30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，并取消考试资格；开考60分钟后方可交卷结束考试；

4、考生应严格按照规定携带文具，开考后考生不得传递任何物品；

5、笔试必须携带2B铅笔填写答题卡，另需携带黑色水性笔、橡皮。严禁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或其它设备带至座位，已带入考场的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，凡发现将上述各种设备带至座位，一律取消考试资格；

6、考试中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，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或答题卡有折皱、污点等问题，应举手询问；

7、考试当天尽量不携带与考试无关的物品，建议使用透明文件袋装考试相关物品参加考试，进入学校前将手机闹钟等设置关闭，考试期间手机关机并上缴，统一管理。

五、考试成绩将在于洪区政府官网公示。